

合同编号：CGZF20251020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人：西安临潼秦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书院门街 41 号(区政府后楼 5 楼)

乙方：西安临潼秦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区秦汉大道中段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项目编号：HYZB20250044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18 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	福龙马 FLM5181ZXXDFBEV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辆	890000.00	3560000.00
2	充电桩	绿能慧充 F3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 个	100000.00	400000.00
3	12m³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福龙马 ZTX12A35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个	240000.00	960000.00
总 计						4920000.00

二、费用约定

1. 合同总价：¥4920000.00（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

设备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保险费）、挂牌费、交强险、商业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充电桩安装调试费，和其它关联性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全部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分三次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在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款项在约定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且无争议的情况下支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结算，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付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实物交付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发生损坏或性能不良等结果，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全新、完好，具备随附的产品说明材料中标明的各项性能指标和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所用材料及产品外观均无缺陷，符合甲方生产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偏差负全部责任。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8.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质量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负责甲方接收人员的培训及运营过程中的答疑解惑。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与本次采购设备设施相关或有关联的所有内容。

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

3-3、培训时间:甲方指定

3-4、培训人数:参与管理和作业的全部人员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培训事项均由甲方按需求安排。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期留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安排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超过 7 日的，甲方可选择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对产品偏差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重新确定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由于产品本身设计、制造等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即使质保期已过，乙方也必须免费及时解决该质量问题，并应赔偿甲方因该质量问题遭受到的损失。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乙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合同其他条款已明确规定具体违约金数额或责任的情形外，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 5% 进行索赔。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备案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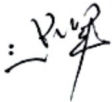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临潼区。

4、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书院门街 41 号
(区政府后楼 5 楼)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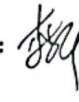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临潼秦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区秦汉大道中段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支行

帐号：2810 1158 0000 0387 07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